

表 2-6-1

一般專科教室安全檢核表

(理化教室、生物教室、美術教室、家政教室、陶藝教室、音樂教室)

校名 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

查核日期 103 年 9 月 16 日

項目	項次	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	負責人員	檢核結果		備註
				符合	待改進事項	
設 備	1	設有專人管理。由化澤老師協助	教師黃淑芬	✓		
	2	訂定管理規則。由上課中說明事項		✓		
	3	通風採光良好。		✓		
	4	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。		✓		
	5	訂定安全使用說明、規則或圖示。		✓		
	6	注意防曬、防潮、防鼠、防蛙。	教師黃淑芬	✓		
	7	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。		✓		
	8	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。		✓		
	9	(不)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。時不		✓		
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	1	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、觀摩會。時不	教師黃淑芬	✓		
	2	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。		✓		
	3	爐具、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。		✓		
	4	各種工具、專具專用，不得做為代用品。		✓		
	5	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，歸「零」或加封套。		✓		
	6	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，教師在旁指導。		✓		
	7	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，即刻停止使用。		✓		
	8	使用後妥善清潔、擦拭。		✓		
	9	工具如有磨損，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。		✓		
	10	各種機械起動、電氣、煤氣之開關，注意安全。		✓		
	11	工具鬆動(如螺絲釘扣)要上緊。視需要		✓		
	12	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。		✓		
	13	用後場地回復原狀、清潔。		✓		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黃淑芬代

教學課務組長 劉凱元

校長 林士雄

教師兼任 林佩君  
教學事務處主任



表 2-6-1

一般專科教室安全檢核表

(理化教室、生物教室、美術教室、家政教室、陶藝教室、音樂教室)

校名 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

查核日期 103年9月1日

項目	項次	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	負責人員	檢核結果		備註
				符合	待改進事項	
設 備	1	設有專人管理。	教師陳建志	✓		
	2	訂定管理規則。		✓		
	3	通風採光良好。		✓		
	4	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。	教師陳建志	✓		
	5	訂定安全使用說明、規則或圖示。		✓		
	6	注意防曬、防潮、防鼠、防蛀。	教師陳建志	✓		
	7	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。		✓		
	8	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。		✓		
	9	(不)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。		✓		
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	1	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、觀摩會。	教師陳建志	✓		
	2	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。		✓		
	3	爐具、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。	教師陳建志	✓		
	4	各種工具、專具專用，不得做為代用品。		✓		
	5	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，歸「零」或加封套。		✓		
	6	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，教師在旁指導。	教師陳建志	✓		
	7	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，即刻停止使用。		✓		
	8	使用後妥善清潔、擦拭。	教師陳建志	✓		
	9	工具如有磨損，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。		✓		
	10	各種機械起動、電氣、煤氣之開關，注意安全。	教師陳建志	✓		
	11	工具鬆動(如螺絲釘扣)要上緊。		✓		
	12	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。		✓		
	13	用後場地回復原狀、清潔。		✓		

承辦人：

教師陳建志

組長：

教學課務組長 劉凱元

主任：

教師兼任 教學事務處主任 林淑君

校長：

校長 林士雄



表 2-6-1

一般專科教室安全檢核表

(理化教室、生物教室、美術教室、家政教室、陶藝教室、音樂教室)

校名 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

查核日期 103年9月1日

項目	項次	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	負責人員	檢核結果		備註
				符合	待改進事項	
設 備	1	設有專人管理。	官筱双	✓		
	2	訂定管理規則。	官筱双	✓		
	3	通風採光良好。	官筱双	✓		
	4	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。	官筱双	✓		
	5	訂定安全使用說明、規則或圖示。	官筱双	✓		
	6	注意防曬、防潮、防鼠、防蛙。	官筱双	✓		
	7	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。	官筱双	✓		
	8	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。	官筱双	✓		
	9	(不)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。	官筱双	✓		
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	1	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、觀摩會。	官筱双	✓		
	2	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。	官筱双	✓		
	3	爐具、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。	官筱双		無此設備	
	4	各種工具、專具專用，不得做為代用品。	官筱双	✓		
	5	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，歸「零」或加封套。	官筱双	✓		
	6	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，教師在旁指導。	官筱双	✓		
	7	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，即刻停止使用。	官筱双	✓		
	8	使用後妥善清潔、擦拭。	官筱双	✓		
	9	工具如有磨損，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。	官筱双	✓		
	10	各種機械起動、電氣、煤氣之開關，注意安全。	官筱双	✓		
	11	工具鬆動(如螺絲釘扣)要上緊。	官筱双	✓		
	12	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。	官筱双	✓		
	13	用後場地回復原狀、清潔。	官筱双	✓		

承辦人：官筱双

組長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學課務組長 劉凱元

教師兼任 教學事務處主任 林淑君

校長 林士雄



表 2-6-1

## 一般專科教室安全檢核表

(理化教室、生物教室、美術教室、家政教室、陶藝教室、音樂教室)

校名 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

查核日期 103 年 8 月 28 日

項目	項次	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	負責人員	檢核結果		備註
				符合	待改進事項	
設備	1	設有專人管理。	周穎琦	✓		
	2	訂定管理規則。	周穎琦		✓	
	3	通風採光良好。	周穎琦	✓		
	4	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。	周穎琦	✓		
	5	訂定安全使用說明、規則或圖示。	周穎琦		✓	
	6	注意防曬、防潮、防鼠、防蛀。	周穎琦	✓		
	7	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。	周穎琦	✓		
	8	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。	周穎琦	✓		
	9	(不)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。	周穎琦	✓		
教學安全 工作執行	1	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、觀摩會。	周穎琦		✓	
	2	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。	周穎琦	✓		
	3	爐具、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。	周穎琦	✓		
	4	各種工具、專具專用，不得做為代用品。	周穎琦	✓		
	5	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，歸「零」或加封套。	周穎琦	✓		
	6	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，教師在旁指導。	周穎琦	✓		
	7	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，即刻停止使用。	周穎琦	✓		
	8	使用後妥善清潔、擦拭。	周穎琦	✓		
	9	工具如有磨損，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。	周穎琦	✓		
	10	各種機械起動、電氣、煤氣之開關，注意安全。	周穎琦	✓		
	11	工具鬆動(如螺絲釘扣)要上緊。	周穎琦	✓		
	12	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。	周穎琦	✓		
	13	用後場地回復原狀、清潔。	周穎琦	✓		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代  
輔導室主任 周穎琦教師兼代  
輔導室主任 周穎琦教師兼代  
輔導室主任 周穎琦

校長 林士雄



表 2-6-1

## 一般專科教室安全檢核表

(理化教室、生物教室、美術教室、家政教室、陶藝教室、音樂教室)

校名 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

查核日期 103年9月1日

項目	項次	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	負責人員	檢核結果		備註
				符合	待改進事項	
設備	1	設有專人管理。	代理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張祐誠	✓		
	2	訂定管理規則。		✓		
	3	通風採光良好。		✓		
	4	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。		✓		
	5	訂定安全使用說明、規則或圖示。		✓		
	6	注意防曬、防潮、防鼠、防蛀。		✓		
	7	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。		✓		
	8	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。		✓		
	9	(不)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。		✓		
教學安全 工作執行	1	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、觀摩會。	代理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張祐誠	✓		
	2	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。		✓		
	3	爐具、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。		✓		
	4	各種工具、專具專用，不得做為代用品。		✓		
	5	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，歸「零」或加封套。		✓		
	6	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，教師在旁指導。		✓		
	7	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，即刻停止使用。		✓		
	8	使用後妥善清潔、擦拭。		✓		
	9	工具如有磨損，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。		✓		
	10	各種機械起動、電氣、煤氣之開關，注意安全。		✓		
	11	工具鬆動(如螺絲釘扣)要上緊。		✓		
	12	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。		✓		
	13	用後場地回復原狀、清潔。		✓		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代理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張祐誠

代理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張祐誠

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主任 陳旭君

校長 林士雄



表 2-6-1

## 一般專科教室安全檢核表

(理化教室、生物教室、美術教室、家政教室、陶藝教室、音樂教室)

校名 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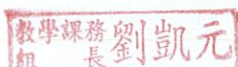
查核日期 103年9月16日

項目	項次	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	負責人員	檢核結果		備註
				符合	待改進事項	
設 備	1	設有專人管理。	代理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 楊蓓蓓	✓		
	2	訂定管理規則。	代理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 楊蓓蓓	✓		
	3	通風採光良好。	代理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 楊蓓蓓	✓		
	4	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。	代理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 楊蓓蓓	✓		
	5	訂定安全使用說明、規則或圖示。	代理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 楊蓓蓓	✓		
	6	注意防曬、防潮、防鼠、防蛀。	代理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 楊蓓蓓	✓		
	7	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。	代理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 楊蓓蓓	✓		
	8	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。	代理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 楊蓓蓓	✓		
	9	(不)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。		✓		
教 學 安 全 工 作 執 行	1	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、觀摩會。	代理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 楊蓓蓓	✓		
	2	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。	代理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 楊蓓蓓	✓		
	3	爐具、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。	代理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 楊蓓蓓	✓		
	4	各種工具、專具專用，不得做為代用品。	代理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 楊蓓蓓	✓		
	5	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，歸「零」或加封套。		✓		
	6	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，教師在旁指導。	代理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 楊蓓蓓	✓		
	7	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，即刻停止使用。	代理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 楊蓓蓓	✓		
	8	使用後妥善清潔、擦拭。		✓		
	9	工具如有磨損，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。		✓		
	10	各種機械起動、電氣、煤氣之開關安全。	代理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 楊蓓蓓	✓		
	11	工具鬆動(如螺絲釘扣)要上緊。	代理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 楊蓓蓓	✓		
	12	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。		✓		
	13	用後場地回復原狀、清潔。	代理教師兼任 輔導教師 楊蓓蓓	✓		

承辦人：



組長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